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21-022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一)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二)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 2021年4月12日 13:00;
- 2、网络投票时间: 2021年4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年4月12日 09:15-09:25、0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年4月
12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股权登记日: 2021年4月6日

(三)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彰化路六号花园大酒店贵宾楼二楼万象厅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 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六) 主持人：董事长曲思秋先生

(七)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3 人，代表股份 192,736,5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70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0 人，代表股份 192,183,8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618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3 人，代表股份 552,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852%。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0 人，代表股份 17,655,03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209%。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或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348,4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86%；反对 38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66,9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018%；反对 38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9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348,4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86%；反对 38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66,9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018%；反对 38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9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448,5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06%；反对 2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67,0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687%；反对 28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448,5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06%；反对 2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67,0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687%；反对 28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298,3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26%；反对 43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16,8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180%；反对 43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336,1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23%；反对 40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54,6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321%；反对 40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逐项审议《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01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8,625,6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31%；反对 40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54,6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321%；反对 40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股东曲思秋、王春江、王成富、林彩虹（以上股东合计持有 23,710,500 股股份）回避表决。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7.02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336,1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23%；反对 40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54,6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321%；反对 40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7.03 监事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425,1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80%；反对 40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54,6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321%；反对 40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股东谷元明、郭福泉（以上股东合计持有 3,910,996 股股份）回避表决。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各子议案均获得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336,1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23%；反对 40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54,6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321%；反对 40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336,1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23%；反对 40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54,6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321%；反对 40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336,1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23%；反对 40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54,6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321%；反对 40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1,405,7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95%；反对 1,33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24,2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622%；反对 1,33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7.53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增补崔课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273,8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192,3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792%。

表决结果：崔课贤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增补冯艺园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233,8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152,3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527%。

表决结果：冯艺园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分别作了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对在 2020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及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等情况进行了述职。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靳如悦、张晓敏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2 日